

附件一

金門縣主動報繳廢汽車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5年 月 日

案號：

申請人基本資料欄 (本國國民 持居留證外僑 持永久居留證外僑)

申請人姓名或公司(行號)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(或統一編號)：

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地址：

主動報繳廢汽車資料欄

車主或車輛持有人姓名或公司(行號)名稱：

牌照號碼： 引擎號碼：

廠牌： 排氣量： C.C.

回收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附文件(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)：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環境部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汽車回收切結書正本。

廢汽車實體照片及可供辨識之車輛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之照片。(僅未提供廢機動車輛管制聯單者需檢附)

領據欄

茲收到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款參仟元整，領訖。

申請人： (請簽名或蓋章；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)

補助款撥款資料欄

受款人姓名或公司(行號)戶名：

銀行： 分行名稱：

銀行代號： 帳號：

電匯(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扣除手續費)，應附撥款帳戶影本。

補助期間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
請於115年12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收件日期以收件章戳日期為準。

收件地址：891金門縣金湖鎮尚義100號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收

申請人證明文件黏貼表

資料務必清晰可辨，勿使用回收紙襯貼或列印文件，避免掃描回溯時誤判。

<p>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</p> <p>外籍人士居留證(正面)並加附個人戶籍資料 (可證明設籍本縣滿 1 年以上)列於後 公司行 號登記證明影本請 A4 尺寸影印列於後</p>	<p>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</p> <p>外籍人士居留證(反面)</p>
<p>存摺影本黏貼處</p> <p>完整封面含清晰的戶名、帳號與立帳郵局/開戶分行</p>	

回收證明黏貼處

環境部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
回收商簽章確認之廢汽車回收切結書

車輛照片黏貼處

廢汽車實體照片及可供辨識之車輛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之照片(僅未提供廢機動車輛管制聯單者需檢附)